绍兴市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

（2023—2025年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》（发改综合〔2023〕545号）、《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浙政办发〔2023〕4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，进一步挖掘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顺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，坚持政府有为与市场有效相结合、供给创新与需求牵引相结合、产业链延伸与生态圈构建相结合的原则，以县城为中心，中心城镇为重点，县乡村联动，全面实施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，强化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集成，探索全市域畅行无忧、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、全场景丰富多彩的新能源汽车下乡模式，打造智慧安全、绿色低碳、全域畅行的新能源汽车下乡标杆市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到2025年，构建新能源汽车生产、销售、维修、保养、回收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，城乡新能源汽车年销量（上牌）达到3.5万辆以上，建成新能源汽车维保服务网点50家以上。

二、健全城乡销售服务网络

（一）丰富新能源汽车产品供给。支持优势企业提升产能，优化生产布局，培育一批新能源整车头部企业。发挥绍兴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作用，鼓励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合作，开展协同创新和技术攻关，针对县乡地区消费需求，开发更多适配乡村生产生活的经济实用车型，特别是载货微型面包车、微型卡车、轻型卡车等。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深化技术变革，加强动力电池系统、新型底盘架构、智能驾驶体系等领域核心技术攻关，降低核心零配件价格。

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（各部门按职责分工，下同）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落实（以下各项任务均由属地政府负责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（二）加快销售服务网点布局。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布局县域销售服务网点，并向周边乡村辐射延伸。推进各新能源汽车厂商、销售商、维修服务商等组建下乡服务联盟，探索企业“联合下沉”服务模式，新建一批服务集约、业态多元的新能源汽车共享服务中心（网点），集成品牌汽车销售、新车试驾、维修保养、汽车救援、充换电等服务功能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

（三）强化应急抢修服务。加快新能源汽车维保服务网点布局建设，力争实现城乡汽车维修需求半小时触达。鼓励、引导燃油车维修企业向新能源汽车维修保养领域拓展，对新建的新能源汽车维修服务网点，验收通过后给予10万元/家的一次性奖补。

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

（四）完善新能源二手车流通体系。探索建立新能源二手车评估体系，加强新能源二手车检查和整修。鼓励汽车流通企业、二手车经销企业，面向县乡地区提供高效便利的评估和规范齐全的置换服务。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，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。鼓励各地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项目给予支持。

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税务局

三、激发乡村汽车消费潜力

（五）创新新能源汽车下乡促销举措。落实国家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，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。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促销、巡展活动，引导企业推出以旧换新、购车赠送充电桩等配套活动，对消费者购置相关新能源车型（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《关于开展2023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》执行），给予不低于2000元/辆的补贴，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区、县（市）根据购置价格自行确定。加大新能源汽车品牌推介力度，鼓励各地采用消费券、消费补贴等方式，对购买新能源汽车进行补贴，对特殊人才、产业工匠等特定人群购车加大优惠补贴力度。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合理确定首付比例、贷款利率、还款期限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税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分行

（六）加快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。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院等单位的推广应用，因地制宜提高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、道路客运、出租汽车、执法、环卫、物流配送等领域应用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（七）培育打造出行新模式新场景。结合各地文化特色，设计一批适合新能源汽车自驾的乡村旅游推介线路，积极举办新能源汽车露营、后备箱市集、房车展、体育赛事等活动，打造新能源汽车文旅活动品牌。鼓励各地探索开展新能源汽车自驾租赁业务。制定公共充电车位管理办法，鼓励实施政府定价的公共停车场（点），停放新能源汽车当日首次2小时内（含充电时间）免费。

责任单位：市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体育局

四、优化政策要素保障举措

（八）建立协同推进机制。压紧压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发改、经信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市场监管等单位紧密协同推进机制，明确工作目标、任务分工、时间节点，体系化推进落实。强化市县联动，加强对各区、县（市）指导，完善任务完成情况和质量考评晾晒机制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（九）强化各类要素保障。加强财政保障，统筹安排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，鼓励各区、县（市）出台配套财政补助政策，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。加强政策支持，支持符合条件的维保服务网点申请地方政府专项补助。加强土地保障，合理保障新能源汽车服务网点建设用地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

（十）注重宣传引导督查。用好各类媒体渠道，加强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政策宣传解读，对不同类型新能源汽车的使用、技术、安全等方面知识进行宣传推广，消除居民购车顾虑。加强舆论监督，积极回应群众诉求，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，营造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的良好氛围。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督查，确保政策有效、群众有感、市场有序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本方案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。中央、省级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政策，一并遵照执行。如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。

以上征求意见内容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至2023

年8月31日，联系人：孟泽铭，联系电话：0575-85668612